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 特殊需求認定要點

111 年 1 月 10 日陽明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【立法依據】

依據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第三目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【立法目的】

符合附表之所屬系所與資格者，得於學年床位申請期間，提出申請列入本校區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之申請序位。

第三條 【資格標準】

附表認列之資格應同時符合以下標準：

- 一、須為完成學業或修畢學校課業之必要義務。
- 二、該事由之起始或結束之時間或地點，使申請人難以使用大眾運輸通勤，且在校住宿可以有效減少在外賃居之必要者。

前項所述之資格，以一周之中有兩天以上須於晚間十一時後離開學習地點，或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回到學習地點，或其他同等或以上之不便為認列原則。

第四條 【申請原則】

提出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之系、所、學程、院辦公室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佐證予住宿服務組。

申請人須依住宿服務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得與其他相同所屬系所與資格者，由團體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【偽造懲罰】

申請人如為達住宿目的偽造證明文件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。

第六條 【要點修改】

住宿服務組應於每年床位分配前，以電子郵件或會議形式，使各系學會、學生會及研究所代表大會確認知悉本要點。

本要點及附表之修改，得於系學會、學生會或研究所代表大會提出後，由住宿服務組聯繫各系學會、學生會、研究所代表大會之代表召開會議研商之。提案單位應同時提出系所、事由、申請資格、學習地點、到達與離開學習地點之時間、每周平均天數、受影響人數等相關說明。

第七條 【要點實施】

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學系	事由名稱
醫學系	大五/六全年度見實習者
牙醫系	大五實習/實驗
牙醫系	大四實驗
護理系	大三/四實習
醫放系	大四臨床實習
物輔系	大五/六實習
醫技系	大四實習
藥學系	大五進階實習